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海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宏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52,040,265.37	7,269,432,950.85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9,070,483.41	5,147,240,482.87	-6.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6,143,369.70	0.12%	2,262,146,190.08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20,024.45	-57.13%	153,688,091.82	-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86,890.99	-59.47%	139,264,896.23	-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95,114.90	97.70%	335,842,951.19	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57.14%	0.1004	-4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57.14%	0.1004	-4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85%	3.11%	-3.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94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74,831.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53,75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0,999.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9,15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0,289.80	
合计	14,423,195.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3.24%	662,126,796	496,595,097	质押	324,456,857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8.95%	137,026,811	114,254,340		
鞠成立	境外自然人	1.57%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7,180,06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5,000,000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0,500,01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7,043,124	0		
池小贵	境内自然人	0.41%	6,321,700	0		
王丽	境内自然人	0.30%	4,619,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海鹏	165,531,699	人民币普通股	165,531,699
鞠成立	23,97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6,960
王治军	22,772,471	人民币普通股	22,772,47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80,069	人民币普通股	17,180,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10,5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43,124	人民币普通股	7,043,124
池小贵	6,3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1,700
王丽	4,6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与王丽、王治军为兄弟姐妹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池小贵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21,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37,740.86万元，减少比例74.16%，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2,558.33万元，减少比例30.25%，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所致；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17,988.23万元，减少比例67.63%，主要系报告期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美盈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等项目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6,342.32万元，增长比例78.81%，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苏州美盈森、东莞美盈森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2,359.94万元，增长比例77.73%，主要系报告期末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000.00万元，增长比例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4,100.22万元，减少比例38.51%，主要系报告期下属子公司苏州智谷减资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839.91万元，增长比例674.93%，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840.32万元，增长比例142.8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3、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81.36万元，减少比例552.53%，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63.13万元，增长比例91.1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与非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27.36万元，增长比例86.26%，主要系报告期物料报废及支付江西亚华工程款利息支出所致；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30.89万元，减少比例55.33%，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计提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3,608.98万元，增长比例245.74%，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退税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508.00万元，减少比例44.74%，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1,800.00万元，增长比例53.23%，主要系报告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5,134.50万元，增长比例47.44%，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3,139.92万元，增长比例72.2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1,254.10万元，增长比例66.8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7、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097.96万元，增长比例29374.37%，主要系报告期下属子公司苏州智谷减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美盈森习水精品包装智能制造项目事项：该项目部分产线已于2020年9月开始试生产运营；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3、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

（2）2020年8月，经履行公司董事长决定程序，充分考虑大健康产业市场开拓的需要，云南文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投资人民币510万元、人民币490万元，合计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文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

5、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谷”）完成了相关减资手续，苏州智谷注册资本由28,382.35万元减少至1911.76万元，其中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智谷减少投资18,000万元，苏州智谷其他股东对苏州智谷减少投资8470.59万元；

6、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部分已披露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0年07月07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0年07月22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020年07月24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020年08月18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08月27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年09月08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事项	2020年07月24日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进展的公告》(2020-097)
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	2020年08月22日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09)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07月15日	《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0年07月27日	《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1,923,6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5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999,95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87,923.1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112,034.12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45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460.00元，主要为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2017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18,158.54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8.59万元。

2018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7,864.56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6,023.15万元。

2019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5,452.59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1,475.74万元。

（3）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1-3季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32,639.43万元（含19,460.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2020年09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5.17万元（含19,460.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438,033,307.96元，其中利息91,073,040.25元。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是	52,511.45	0.00	-	0.12	0.00%	—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工厂（成都）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793.53	18,597.65	92.99%	2019年6月(注1)	否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工厂（东莞）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5,539.96	102.16%	2018年8月(注2)	否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是	41,299.75	0.00	-	0.03	0.00%	—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工厂（六安）项目	否	0	17,983.52	809.23	12,735.51	70.82%	2020年3月(注3)	否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否	0	10,000.00	2,033.41	5,389.83	53.90%	2021年6月(注4)	否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是	0	48.83	11.03	48.83	100.00%	—	是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否	0	20,000.00	5,784.36	20,149.87	100.75%	2019年4月(注5)	否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	否	0	28,000.00	747.73	2,193.23	7.84%	2021年11月(注6)	否
永久性补流	否	0	17,951.17(注7)	19,460.14	19,460.14	108.4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8,811.20	138,983.52	32,639.43	104,115.17	--	--	--

注1：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于2019年4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2：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于2018年8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3：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于2019年5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4和注6：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6月、2021年11月。

注5：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于2019年6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7：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含利息）为准。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2,750	9,750	0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900	3,400	0
合计		35,650	13,1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11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10:00起，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的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相关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方式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申请授信业务种类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5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9亿元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子行)	不超过4.2亿元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不超过1亿元			
合计		不超过10.6亿元			

2、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1500万欧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该笔授信出具保函，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前述授信业务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自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11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1:30起，在公司六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利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11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上述理财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一、本次办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金额(元)	首次披露公告索引
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YJGX20200622)	2020.06.22	2020.10.22	3,400	350,420.77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办理理财产品赎回相关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11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1,923,6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5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999,95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87,923.1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112,034.12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4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为84,799.77万元（含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监理费、设备款等。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863.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万元)
1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25,000.00	25,539.96	0
2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20,000.00	17,001.22	4,098.48
3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17,983.52	12,724.21	8,915.98
4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10,000.00	4,663.46	6,106.15
5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48.83	48.83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51.17	5,000.00	14,384.37
6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	28,000.00	1,509.84	27,381.97
7	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20,000.00	18,312.10	1,976.18
合计		138,983.52	84,799.62	62,863.13

注：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17,811.20万元，剩余金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的部分。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安排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特点。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本次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该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

6、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产品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保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连续性，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中泰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 华 都　　公告编号：2020-0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倪国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石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石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8,398,790.73	3,018,611,048.42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3,197,237.74	845,038,388.09	18.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2,837,707.08	-12.89%	3,441,020,777.26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4,101.58	117.07%	149,974,240.42	1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67,361.86	135.48%	127,582,895.45	2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55,651.46	27.10%	183,811,473.48	7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116.93%	0.220	17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116.93%	0.220	17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6.73%	16.29%	29.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5,43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5,80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9,42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51.29	
合计	22,391,344.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企业发展金	14,076,356.27	子公司下属二家公司位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公司可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固定比例取得税收返还，作为企业发展金，此项政府补助属于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195,063,727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59%	58,778,367	0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42,282,000	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228,194	0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228,194	0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2.57%	17,618,600	13,213,95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54%	17,415,172	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3%	17,300,003	0		
崔德花	境内自然人	1.66%	11,350,081	0		
任安中	境内自然人	1.30%	8,915,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63,727	人民币普通股	195,063,727
陈发树	58,778,367	人民币普通股	58,778,367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82,00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28,194	人民币普通股	34,228,194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228,194	人民币普通股	34,228,194
陈志勇	17,415,172	人民币普通股	17,415,17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7,3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3
崔德花	11,350,081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81
任安中	8,9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5,600
倪国涛	4,404,650	人民币普通股	4,404,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杭州瀚云和阿里巴巴成都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00%，主因新增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8.51%，主因收回应收款。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92.21%，主因门店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续签预付投标保证金及采购商品预付款增加。

4、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1.27%，系本期归还部分贷款。

5、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5.37%，主因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6、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100%，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7、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100%，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9.97%，系支付计提的奖金。

9、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0.22%，系本期缴纳上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0、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6.62%，主因本期收到员工持股计划款。

11、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0.53%，主因营销推广费计提增加。

12、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73.52%，主因收到退货。

（二）利润表

1、管理费用：同比下降56.20%，主因去年门店调整处置。

2、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4.37%，主因贷款利息减少、银行手续费下降。

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00%，系去年子公司处置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99.75%，主因去年门店调整固定资产处置。

5、其他收益：同比增加329.87%，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6、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321.14%，主因应收款本期收回，冲回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61.93%，主因去年门店调整处置。

8、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98.46%，主因去年门店调整处置。

9、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63.10%，主因去年转回亏损子公司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2.90%，主因收回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42.78%，主因本期采购商品增加，增加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减少、企业所得税费缴纳减少。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100%，系去年处置子公司。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90.29%，主因去年门店调整处置。

5、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100%，系去年处置子公司。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41.58%，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减少。

7、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100%，系去年购买理财产品。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38.33%，系本期借款减少。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因本期收到员工持股计划款。

10、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99.55%，主因去年同期回购股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1日为全资孙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亿元、0.5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57）、《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0-061）、《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0-06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林政乡租赁合同纠纷案：林政乡因不服终审判决内容，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院已驳回其再审申请；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林政乡未配合申请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江西青云谱区法院依法向林政乡发出《限制消费令》，及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2020年07月01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2016-047)、《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116)、《诉讼进展公告》(2019-033)、《诉讼进展公告》(2020-017)、《诉讼进展公告》(2020-031)、《诉讼进展公告》(2020-04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7月19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报告书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1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300,003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84,563,880股的2.53%，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525.72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国涛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